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规定〔2024〕2号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二级机构，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我市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建筑市场环境，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市住建局制定了《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19日

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信用建设工作，加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的监管，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或单位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第三条 建立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建设“红黑榜”制度。

依据本办法，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负责认定、采集各自职范围内的“红黑榜”信息。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审慎认定，审核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条 市住建局负责市级“红黑榜”信息认定、采集、公布、使用及管理工作。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局参照本办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红黑榜”信息的认定、采集、公布、使用及管理工作。造成重大影响的“红黑榜”信息，可上报市住建局列入市

级“红黑榜”予以公布，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联合奖惩。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优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在当地税收、建筑业产值贡献较大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以列入“红榜”名单：

（一）主体单位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获得县（市）级及以上行政机关或群体组织、行业协会等表彰（表扬）奖励的；

（二）争先创优，作为主创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获得市级以上建设工程奖项的；

（三）重视研发，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获得本市级及以上工法、发明专利和科技进步奖的；

（四）响应政府号召，积极参加抢险救灾、公益事业的；

（五）诚信经营，对焦作城建事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

（六）其他可列入“红榜”信息的。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列入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名单：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或个人资格的；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或资格，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违法分包或受到降低资质等级行政处罚的；

（四）个人受到责令停止执业或被吊销个人注册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

（五）被取消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

资格的;

(六)受到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资质证书、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七)已生效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八)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九)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已生效法院判决认定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存在犯罪行为的;

(十一)工程建设活动中严重损害自然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行政处罚的;

(十二)企业(项目)安全生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或标准化考评不符合规定要求且拒不整改的;

(十三)未按规定采取措施控制、减少扬尘污染,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四)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的;

(十五)出具虚假工程质量检测报告、工程造价咨询报告或填报虚假统计数据、信用信息数据的;

(十六)建设单位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或违

法发包工程的；

（十七）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违法发包的；

（十八）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投标过程中以串标、围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的；

（十九）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注册资格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拒不整改的；

（二十）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未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未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或者总包单位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落实实名制，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十一）项目参建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规定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实名制考勤不完善的；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的其他严重不良行为的。

第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二）、（七）、（八）、（九）等5款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单位和个人，列入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主体“黑榜”名单。

第八条 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红黑榜”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推送至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及信用焦作等平台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主体“黑榜”名单管理期限为

自被列入名单之日起1年。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建筑市场各方主体修复失信行为且在管理期限内未再次发生符合列入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主体“黑榜”情形行为的，由原列入部门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按照相关程序将其从“黑榜”名单移出，转为严重不良信用信息公开至行政处罚或行政文书规定的期限。

第三章 信息认定

第十条 “红榜”名单按照企业自主申报的原则，由企业提供获奖证书、表彰文件等证明依据，并在“焦作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无重大失信行为，未被列入相关“黑名单”。

第十一条 “黑榜”名单由失信行为认定部门依据生效的判决书、仲裁文书、行政处罚、行政裁决、行政强制、行政处理文书等材料依法认定。

认定前应书面告知失信主体被列为“黑榜”的具体违法违规事实、违反的规定、列入的依据以及陈述和申辩的渠道。当事方自收到书面告知后3个工作日内向认定部门提出陈述和申辩，陈述和申辩不予采纳或逾期陈述和申辩的，均视为不成立。当事方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证据成立的，认定部门应当采纳。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住建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二级机构根据职责分工按规定时限向省市级诚信工作平台推送有关诚信信息。

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各自负责统计、上报职责范围内本季度的建筑市场主体“红黑榜”等信用信息，局建筑市场监管科负责统一汇总。根据工作需要，各单位可以在符合焦作市建筑市场信用主体“红黑榜”信息形成后 7 日内报局建筑市场监管科，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予以公布。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三条 “红黑榜”信息经市住建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后，统一对外公布。原则上每季度通过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焦作市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列入“红榜”的公示期限一般为 3 年，列入严重不良行为信息的公示期限一般为 1 年至 3 年，并不得低于相关行政处罚期限。存在本办法第六条第（四）、（六）等两款不良行为的公开有效期为 3 年。

信息公开有效期由不良信用信息的认定部门确定。有效期自决定文书作出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后市公共平台将自动移除不良信用信息。对于有效期满但仍拒不纠正违法失信行为的、不履行法定义务的失信信用主体，认定部门可决定延长有效期，但有效期总计不得超过 5 年。

第十五条 市住建局应按照我市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将市场主体“红黑”榜有关信用信息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

第五章“红黑榜”应用

第十六条 被列入“红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条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中，应当给予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等便利服务措施；

（二）在财政性资金和项目支持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列为选择对象；

（三）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加分、提升信用等级；

（四）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日常监管中减少检查频次；

（五）在就业、创业等公共服务方面给予支持和便利；

（六）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七）优先推荐评优评先；

（八）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七条 被列入严重不良信用信息记录名单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在实施行政许可等工作中，列为重点审查对象，不适用告知承诺等简化程序；

（二）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

（三）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限制享受相关便利化措施；

（四）在公共资源交易中，给予信用减分、降低信用等级；

(五)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增加监管频次,加强现场检查;

(六)限制参加政府组织的表彰奖励活动;

(七)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十八条 被列入“黑榜”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限制参加政府采购,依法必须招标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国有土地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二)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或者退出措施;

(三)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特许经营活动;

(四)限制相关任职资格;

(五)限制享受相关公共服务或者政策性扶持资助政策;

(六)撤销相关荣誉称号;

(七)国家和本省市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六章 修复机制

第十九条 建立不良行为信息修复机制,鼓励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信用主体可通过作出信用承诺、完成信用整改、提交信用报告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信用修复的完成时间不得早于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有效期的一半。存在本办法第六条(二)第4、6等两款不良行为的不得实施信用修复。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